

证券代码：920570

证券简称：坤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16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5日，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7,85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9.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2,91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2,832,042.98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1,377,936.40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坤博新能源	83,863,700.00	59,619,001.35	71.09%
2	研发中心	坤博新	39,033,100.00	10,546,144.48	27.02%

	建设项目	能源、 坤博精工			
3	年产 900 套大型风电传动部件生产线改造提升技改项目	坤博新能源	29,370,000.00	23,811,222.64	81.07%
4	补充流动资金		1,943,179.38	1,943,179.38	100.00%
合计	-	-	154,209,979.38	95,919,547.85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8110801013802806750	1,033,304.56
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55741	21,558,417.46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55264	13,129,918.59
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86031110001463016	5,585,271.11

嘉兴坤博新能源 装备制造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兴海盐 支行	8110801013103203212	88.53
嘉兴坤博新能源 装备制造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兴海盐 支行	8110827012703176575	0.00
合计	-	-	41,307,000.25

注：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年产 900 套大型风电传动部件生产线改造提升技改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注1}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拟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注 1：上市主体为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续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于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能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